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集镇人居环境整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3-JLCZ-C2026-0004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扬州汇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嘉朗创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集镇人居环境整治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集镇人居环境整治服务项目

1.2 项目类型：公共事业类

1.3 项目服务内容：道路保洁、公厕清洁、河塘河道管护、人居环境整治、集镇背街小巷保洁、绿化带保洁等。

1.4 项目作业服务范围：

1、邗江区瓜洲镇春江路中心线以南、芳甸路以东等道路情况一览表中所有道路路面的清扫保洁；

（1）洛家西路道路保洁面积 89560 m²，此面积已包含绿化带卫生保洁，范围至两侧商户台阶；

（2）洛家东路道路保洁面积 9080 m²；

（3）芳甸南路和北路道路保洁面积 47520 m²，绿化带卫生保洁面积 7480 m²，范围至人行道边路牙，包含路面绿化带卫生保洁；

（4）迎江路道路保洁面积 11610 m²；

（5）宝石路道路保洁面积 650 m²；

（6）西康路道路保洁面积 6300 m²；

（7）幸福路道路保洁面积 5460 m²；

（8）镇林路道路保洁面积 8820 m²；

（9）月河路道路保洁面积 6562.5 m²；

（10）翠屏路道路保洁面积 11310 m²，绿化带面积卫生保洁 5200 m²，路南到水沟，路北到院墙；

（11）金阳光停车场道路保洁面积 1700 m²，此面积已包含绿化带卫生保洁；

（12）杜十娘广场道路保洁面积 2800 m²，此面积已包含绿化卫生保洁；

（13）润扬路绿化带卫生保洁面积 19200 m²；

- (14) 集镇背街小巷（陈家湾社区、四里铺社区）道路保洁面积 132197 m²；
- (15) 园一路道路保洁面积 4800 m²，绿化带卫生保洁面积 2160 m²；
- (16) 古运河路道路保洁面积 11400 m²，绿化带卫生保洁面积 22300 m²包含（东边绿化和院墙边绿化）；
- (17) 邗江路南延道路保洁面积 11200 m²，绿化带卫生保洁面积 8400 m²；
- (18) 四里铺路道路保洁面积 8960 m²，绿化带卫生保洁面积 10852 m²；
- (19) 集镇河塘与河道的管理维护，涵盖集镇区域内所有尚未清理的河塘及河道；
- (20) 公厕 13 座；
- (21) 洒水车洒水；
- (22) 绿化修剪（陈家湾社区、四里铺社区背街小巷绿化修剪及养护）；
- (23) 清理陈家湾社区、四里铺社区涉农用地内杂草、秸秆；
- 2、上述道路垃圾桶（垃圾池、垃圾房）周边和绿化带的保洁；
- 3、上述道路视野范围内“牛皮癣”的清理；
- 4、上述道路视野范围内少量垃圾杂物（含非生活垃圾）的清理；
- 5、上述道路城管数字化案件中属于环境卫生方面问题的处理；
- 6、对以上道路的巷道也要进行保洁每条巷道保洁顺主干道延伸 6 米；
- 7、保证瓜洲镇此项目范围内 13 座厕所内外清洁卫生，坑道无粪迹尿迹，保持下水道畅通；
- 8、道路两侧的杂草（不含绿化带绿岛内）
- 9、对服务区域的边界和角落也应进行彻底清理，不得有任何遗漏。
- 10、对本次服务范围内的秸秆、枯树枝、树叶等杂物拖运，乙方必须依法依规进行自行处理，严禁乱倒、偷埋。一经发现此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7118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瓜洲镇集镇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根据扬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和邗江区委区政府《加强全区镇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工作意见》精神，全域推进集镇人居环境整治，全力实现集镇人居环境长治久净，增加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逐步革除农村陋习，提升群众文明素养；因地制宜培育乡镇特色底蕴，引导宜居环境与特色农旅、文创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富民增收。

（二）、基本原则

1、建管并重、建成就管。在加大集镇人居环境整治、节点提升等工程实施力度的基础上，注重长效管护，落实管护责任、制度、人员和经费，推动管护工作常态化，巩固整治成果长效化。

2、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坚持条块结合，涉及专项考核的以上级部门考核为准。落实属地管理，镇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指导、考核、督查作用，形成职责明确、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3、因地制宜、创新模式。建立健全集镇人居环境“多位一体”长效管理制，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社会化管理与市场化管理相结合、行业监管和社会

参与相结合的长效管护模式。

4、加强引导、注重宣传。通过完善规章制度、开展各项活动，广泛宣传集镇人居环境提升的意义，引导居民自觉保护环境，积极参与监督管理，形成社会多方支持、群众广泛参与的社会管理氛围。

（三）、管护范围

集镇范围内道路保洁、公厕清洁、河塘河道管护、人居环境整治、集镇背街小巷保洁、绿化带保洁等。

（四）、工作内容

主要包括河塘河道、日常保洁、绿化养护、道路环境卫生、清理乱搭乱建和乱堆乱放等方面。

工作标准：

1、河塘（河道）管护

（1）水面。水面洁净，无漂浮物、无有害水生植物、无病死畜禽、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河道畅通，无行水障碍物，无阻水高秆植物、无圈圩、筑坝；挺水、沉水植物长势良好，及时修剪收割。

（2）水质。无污水直接排放；无蓝、绿、红等有害藻类；城区内河道不黑不臭，其他河道达到相关水质指标要求。

（3）堤岸。河坡整洁，河坡、岸边、步道无杂物堆积，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无违章种植，绿化完好、水土保持到位。

（4）设施。河道内及岸坡上各类设施完好；管护责任牌和安全警示牌保存完好，字迹清晰可见；曝气装置、亮化设施等完好，正常发挥作用。

2、维护保洁

（1）垃圾池（桶）外围要整洁卫生，不得焚烧，不得堆放杂物。垃圾清运及时，垃圾池（桶）周围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污迹，外观洁净，粉刷及时。垃圾清运密闭化，运输过程中不得撒扬、泄漏。清运车辆装运完毕后，应将遗洒的垃圾和污水及时清扫干净，避免将其他区域造成污染。

（2）按照每 100 户配备 2 名的保洁员比例配备，常态化检查保洁人员工作状况。

（3）公厕卫生，地面干净、设施完好、大小便池（槽）通畅，无恶臭。

（4）保洁人员对所属包段区域内的道路及两侧边沟进行日常保洁，可视范围内无集中杂物。

(5) 不得将垃圾扫入绿化带、沟渠、河道及他人责任区内。

(6) 清理道路视野范围内等可视范围内的“牛皮癣”。

3、绿化养护

(1) 定期修剪绿化，对修剪下来的树枝和杂草要当天清运，严禁就地焚烧，严禁倾倒至镇区垃圾池。

(2) 及时补植恢复残缺花草，保护现有绿化完整，防止人为损坏。

(3) 及时关注天气变化，遇到极端天气，提前做好对树木的加固，灾后及时清除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及时排涝，草坪雨后无大面积积水，清理扶植。

(4) 每天保证在早八天前彻底清理一遍垃圾、废弃物，绿化人员全天候清理绿地的垃圾废物，保证绿地及铺装全天的整洁，及时整理落叶、树挂。

(5) 对乔灌木进行越冬修剪，保证乔灌木树形优美并积聚越冬力量，增加抗冻能力。

(6) 草坪施农家肥每亩用地 2.05 吨，苗木每株施肥 3 公斤，挖环沟追施。施用的农家肥为鸡粪、猪粪、草木灰混拌。

(7) 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浇水，草坪每天浇一次透水，防止新叶因缺水而回缩。影响苗木的正常生长。浇水时间应选在早 10 点前，减少蒸发同时减少病虫害诱因，苗木地被应 6 天开穴浇水一次，每月一次叶面喷水，保持叶面清新。地被草坪杂草及时控制，杂草 $\leq$ 3%。

(8) 用石硫盐合剂或白石灰进行树木涂白，草绳绕干，行道树涂白高度为 1—1.2 米，要求整齐划一，对白蜡、柳树等天牛危害严重的树种，在天牛产卵区（离地面 0.3—0.7 米）加重涂白。根据情况半月内打农药一次，打 1605 和代森锰锌各一次，防治苗木病虫害的发生。

(9) 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无虫食叶、无明显落叶。绿地、树池内无堆物堆料、乱搭乱建现象。植物体上无钉、捆、挂、贴、等现象。

(10) 建立完整绿化养护台帐。

4、道路保洁

(1) 路面保持清洁，无杂物、沙石、泥巴、垃圾、积水、打谷晒场、秸秆、堆积物。

(2) 路肩应保持表面与路面平整、平顺、坚实、无车辙、坑洼、缺口、沉陷，路肩割草清杂，野草高度控制在 15cm 以下，路肩严禁种植农作物和堆放任

何杂物。

(3) 道路路边生活垃圾及时清扫保洁、收集、转运。

(4) 清理道路边沟、排水沟、截水沟，保持畅通，无垃圾、水生植物。

(5) 位于道路主要出入口沿线的村庄无“三堆”，无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破败建筑物，保持整体风貌协调。

(6) 管好交通安全标志牌、责任牌、指示牌、公示牌、宣传牌、路名牌、警示桩等其他安全保护设施。

5、清理乱搭乱建和乱堆乱放

(1) 集镇区域：清理乱搭乱建；对影响镇容村貌的吊挂、晾晒和堆放物品进行整治；清理乱写乱画、乱张贴广告。

(2) 村庄区域：公共区域房屋墙壁干净整洁，无乱贴乱挂、乱写乱画。农户家前屋后干净卫生，柴草、砖瓦等各类杂物因地制宜堆放整齐，无乱堆乱放现象；入户杆线线路归并整齐，无松垮散落，无私拉乱接；提倡畜禽圈养，无乱搭乱建、残垣断壁圈舍。畜禽圈舍保持干净整洁，无粪污流溢现象。

6、秸秆清运

(1) 每年夏收、秋收之后负责收集整理清运秸秆、严禁焚烧

(2) 对本次服务范围内秸秆和枯树枝树叶等杂物拖运，必须依法依规进行自行处理，严禁乱倒、偷埋，不允许乱倒、偷埋。

考核方式：

1、考核形式

(一) 日常督查。由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办公室（简称镇人居办）牵头，综合行政执法安全生产办公室、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财政办公室等部门成立集镇人居环境长效管护督查考核小组，根据《瓜洲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核表》（见附件）每周对集镇道路及面上整体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评分，对发现的问题拍照通报。

(二) 季度通报。每季度将集镇月度考核得分与区级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城管局等相关部门对镇相关条线专项工作考核结果相结合，形成专项督查简报并进行通报。

(三) 年度考核。集镇年度环境整治最终得分为季度考核得分的加权平均，同时镇级对承担年度区级抽查考核任务较多的管护单位可适当加分，具体标准另行研究确定。

(四) 群众监督。镇设立公开监督电话(0514—87501003),对于群众举报的社区环境管护不到位的现象,一经查实,限期整改并扣减相关管护单位当季考核得分。

2、评分办法

(一) 计分方式:社区环境长效管护考核按百分制计算。

季度考核总得分=50%区级集中考核得分+50%镇级日常督查得分+奖励加分-其他扣分。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季度考核时予以奖励加分或扣分,累计加分或扣分不超过10分:

1、社区环境长效管护获得省(部)、市(厅)、区(处)表彰奖励的,每一项分别加4分、2分、1分;

2、在省、市、区集镇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检查中得分较高的或不失分的,每次加2分;为省、市、区级集镇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提供参观现场,并受到好评的,每次分别加4分、2分、1分;

3、因集镇人居环境长效管护问题被媒体曝光或部门通报批评的,区级一次扣1分,市级一次扣2分,省级及以上一次扣4分;

4、因集镇人居环境长效管护问题被群众举报至省、市、区,经督查考核小组查实的,一次分别扣3分、2分、1分。

5、对督查考核小组通报的问题未按时整改的,经督查考核小组认定,每次扣下季考核1分。

6、集镇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媒体上有宣传报道的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

3、结果运用

(一) 处罚标准。对各级在人居环境检查中发现并通报的问题照片,将在集镇管护资金中相应扣减,具体标准为:镇级150元/张、区级2000元/张、市级5000元/张、省级及以上10000元/张。

(二) 资金拨付。管护资金由集镇根据考核结果拨付到相关管护公司,每季度拨付资金按考核结果发放:考核后应发金额=(合同应付金额-相应问题照片扣款金额)×考核分数系数。考核分数在扣除相应问题照片罚款外作为拨付管护资金的依据,根据每季度的考核平均分发放,平均分90分以上的,补贴按标准全额发放,90分以下85分以上按90%发放,85分以下80分以上按80%发放,80

分以上按 50%发放，65 分以下 60 分以上按 40%发放，60 分以下的不予发放补贴。

(1)、岗位人数及工作时间

服务人员数量、安排、调配等需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管理服务。

早 7：00 至晚 17：00 “滚动作业”（根据季节调整）；在清扫保洁时间内实施限时保洁，垃圾和漂浮物等现象，及时解决。

4、服务方式：包干制

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承诺的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中标人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评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5、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具体见《瓜洲镇集镇人居环境整治考核细则》。

九、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11 个月，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甲方通知为准）。

十、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0.1 交付期：2026 年 02 月 01 日

10.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交付方式

10.3 交付地点：邗江区瓜洲镇镇区

十一、货款支付

1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1.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1.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预付款。剩余部分根据考核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的原则，每季结清一次(乙方按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月度考核汇总结果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3.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

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3.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3.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5 上述的服务或产品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四、调试和验收

14.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4.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4.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4.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4.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5.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5.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5.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5.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5.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月30日

见证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月30日

乙方：扬州汇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月30日



瓜洲镇集镇人居环境整治考核细则

根据每季度的考核平均分发放，平均分 90 分以上的，按标准全额发放，90 分以下 85 分以上按 90%发放，85 分以下 80 分以上按 80%发放，80 分以下 75 分以上按 70%发放，75 分以下 70 分以上按 60%发放，70 分以下 65 分以上按 50%发放，65 分以下 60 分以上按 40%发放，60 分以下的不予发放。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1	组织网络建设(10分)	实行日打卡制，每日检查记录完整、资料齐全。	10		
2	河塘（河道）管护（20分）	水面。水面洁净，无漂浮物、无有害水生植物、无病死畜禽、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河道畅通，无行水障碍物，无阻水高秆植物、无圈圩、筑坝；挺水、沉水植物长势良好，及时修剪收割。	5		
		水质。无污水直接排放；无蓝、绿、红等有害藻类；城区内河道不黑不臭，其他河道达到相关水质指标要求。	5		
		堤岸。河坡整洁，河坡、岸边、步道无杂物堆积，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无违章种植，绿化完好、水土保持到位。	5		
		设施。河道内及岸坡上各类设施完好；管护责任牌和安全警示牌保存完好，字迹清晰可见；曝气装置、亮化设施等完好，正常发挥作用。	5		
3	维护保洁（20分）	垃圾池（桶）外围要整洁卫生，不得焚烧，不得堆放杂物。垃圾清运及时，垃圾池（桶）周围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污迹，外观洁净，粉刷及时。垃圾清运密闭化，运输过程中不得撒扬、泄漏。清运车辆装运完毕后，应将遗洒的垃圾和污水及时清扫干净，避免将其他区域造成污染。	5		
		按照每 100 户配备 2 名的保洁员比例配备，常态化检查保洁人员工作状态。	3		
		公厕卫生，地面干净、设施完好、大小便池（槽）通畅，无恶臭。	3		
		保洁人员对所属包段区域内的道路及两侧边沟进行日常保洁，可视范围内无集中杂物。	3		
		不得将垃圾扫入绿化带、沟渠、河道及他人责任区内。	3		
		清理道路视野范围内等可视范围内的“牛皮癣”。	3		
4	绿化养护（20分）	定期修剪绿化，对修剪下来的树枝和杂草要当天清运，严禁就地焚烧，严禁倾倒至镇区垃圾池。	2		
		及时补植恢复残缺花草，保护现有绿化完整，防止人为损坏。	2		
		及时关注天气变化，遇到极端天气，提前做好对树木的加固，灾后及时清除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及时排涝，草坪雨后无大面积积水，清理扶植。	2		

		每天保证在早八天前彻底清理一遍垃圾、废弃物，绿化人员全天候清理绿地的垃圾废物，保证绿地及铺装全天的整洁，及时整理落叶、树挂。	2		
		对乔灌木进行越冬修剪，保证乔灌木树形优美并积聚越冬力量，增加抗冻能力。	2		
		草坪施农家肥每亩用地 2.05 吨，苗木每株施肥 3 公斤，挖环沟追施。施用的农家肥为鸡粪、猪粪、草木灰混拌。	2		
		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浇水，草坪每天浇一次透水，防止新叶因缺水而回缩。影响苗木的正常生长。浇水时间应选在早 10 点前，减少蒸发同时减少病虫害诱因，苗木地被应 6 天开穴浇水一次，每月一次叶面喷水，保持叶面清新。地被草坪杂草及时控制，杂草≤3%。	2		
		用石硫盐合剂或白石灰进行树木涂白，草绳绕干，行道树涂白高度为 1—1.2 米，要求整齐划一，对白蜡、柳树等天牛危害严重的树种，在天牛产卵区（离地面 0.3—0.7 米）加重涂白。根据情况半月内打农药一次，打 1605 和代森锰锌各一次，防治苗木病虫害的发生。	2		
		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无虫食叶、无明显落叶。绿地、树池内无堆物堆料、乱搭乱建现象。植物体上无钉、捆、挂、贴、等现象。	2		
		建立完整绿化养护台帐。	2		
5	道路保洁 (20 分)	路面保持清洁，无杂物、沙石、泥巴、垃圾、积水、打谷晒场、秸秆、堆积物。	5		
		路肩应保持表面与路面平整、平顺、坚实、无车辙、坑洼、缺口、沉陷，路肩割草清杂，野草高度控制在 15cm 以下，路肩严禁种植农作物和堆放任何杂物。	3		
		道路路边生活垃圾及时清扫保洁、收集、转运。	3		
		清理道路边沟、排水沟、截水沟，保持畅通，无垃圾、水生植物。	3		
		位于道路主要出入口沿线的村庄无“三堆”，无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破败建筑物，保持整体风貌协调。	3		
		管好交通安全标志牌、责任牌、指示牌、公示牌、宣传牌、路名牌、警示桩等其他安全保护设施。	3		
6	清理乱搭乱建和乱堆乱放 (10 分)	清理乱搭乱建。	3		
		清理乱堆乱放，对影响镇容村貌的吊挂、晾晒和堆放物品进行整治。	3		
		清理乱写乱画、乱张贴广告。	2		
		提倡畜禽圈养，无乱搭乱建、残垣断壁圈舍。畜禽圈舍保持干净整洁，无粪污流溢现象。	2		
合计			100		